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字〔2023〕38号

潮州市潮安区强盛彩印制版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7462682306

法定代表人：陈树强

住所：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东仙路中段（洋东工业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9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经查，你公司主要从事印刷加工。检查当时，你公司印刷车间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印刷车间1个车间门和2个窗户处于敞开状态，你公司印刷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通过未密闭的门窗向外排放。

广东省潮州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现场在你公司“3号北人400型印刷机”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编号DA001）采样孔处对你公司排放的印刷废气进行取样监测。

你公司排放的印刷废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凹版印刷第Ⅱ时段限值。根据广东

省潮州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潮市）环境监测 JD 字[2023]第 097 号）显示：你公司“3 号北人 400 型印刷机”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编号 DA001）排放的废气中总 VOCs338.88mg/m³，超过执行标准的 1.82 倍。

你公司存在：1、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2、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没有在密闭空间中进行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有现场检查笔录、鉴定意见、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2023 年 11 月 14 日，我分局向你公司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事告字〔2023〕46 号）、《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听告字〔2023〕46 号），告知你公司听证、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之四之一“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裁量标准（§ 3.4.1 裁量标准），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 = 裁量百分

值总和 $\times 100$ 万。裁量百分值总和=10%（裁量起点）+0%（总VOCs超标，超标因子1个）+3%（排放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0%（排放口位于一般区域）+0%（大气超标排放时期为一般时期）+2%（超标1.82倍，为3倍以下）+0%（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1次）=15%。罚款金额=15% $\times 100$ 万=15万元人民币。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之十四“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的裁量标准（§3.14裁量标准）：“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且有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应取“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的裁量幅度。鉴于你公司积极改正环境违法行为，调查过程积极配合环境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具有从轻处罚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从轻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

2023年11月9日，你公司在《潮州日报》对你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登报公开道歉承诺。根据《潮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应按拟罚款金额50%的幅度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予以处罚。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从轻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从轻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以上两项合计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22 日